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 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公司股东谭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截止上述公告日，谭钦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 5%的提示性公告》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谭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公司股份 1,2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谭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谭钦先生本次计划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实际减持 5,1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告知如下：（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4 日	5.201	2,560,300	0.5%
		2020 年 12 月 8 日	3.98	26,500	0.005%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26	1200,000	0.235%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30	1,333,800	0.26%
合计				5,120,600	1%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份变动到达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钦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5,120,600	1%	

合 计	5,120,6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390,000	5.74%	24,269,400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0,000	5.74%	24,269,400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54.45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47%。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8 月	货币	200	宁财(企)指标【2020】354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2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自治区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 8 月	货币	50	宁财(教)指标【2019】541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3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	2020 年 9 月	货币	10	宁财(教)指标【2020】275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4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财政 R&D 经费	2020 年 10 月	货币	113.15		是		与收益相关
5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2020 年 11 月	货币	25	宁市监函【2020】52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6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融资贴息补助)	2020 年 12 月	货币	100	宁财(建)指标【2019】674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7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2 月	货币	37.9	宁财(建)指标【2019】674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8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2 月	货币	18.40	宁财(建)指标【2019】674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4.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554.45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473.15 万元，公司拟将计入其他收益 373.15 万元，拟将冲减财务费用 100 万元；其余 81.30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公司拟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 02 民初 40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	(2020)京 02 执 10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杨振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 02 民初 40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	(2020)京 02 执 10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27,805 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 27,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 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 2020 年 6 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 1.8 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9,805 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 27,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之间利息 5,561 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 9,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9,805 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 8,341,500 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认为：

1、优选资本主张依据《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向其支付债务本金 9805 万元及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的目标收益。优选资本提起诉讼后其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签订《和解协议》，对案涉债务的履行期限、方式及本案诉讼、保全事宜等达成一致，该协议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有效……。《和解协议》签订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之后且于本案诉讼中，二者对案涉债务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存在实质不同，优选资本仍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主张债权，依据不足，其关于要求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应予驳回。

2、关于加加食品应否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首先，优选资本针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诉求未获支持，故本案中加加食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具有事实基础。其次，加加食品系上市公司，其出具《保证书》对《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卓越投资系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杨振系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加加食品提供的案涉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加加食品针对案涉债务提供担保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故加加食品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振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在此情形下，优选公司主张担保有效，则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优选资本明知加加食品系上市公司，其未按照加加食品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对加加食品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审查，不构成善意，故加加食品出具的《保证书》应为无效。综上，优选资本主张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3、优选资本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北京一中院不予支持。

综上，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

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64,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王许飞、谢元钢、邹准、独立董事玉维卡、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邹节明、邹淘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付丽萍、王睿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3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增强生物板块研发实力，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金”）增资 7,500 万元，用于上海三金增资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三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宝船生物注册资本由 4101.0597 万元增加至 11,601.0597 万元。

2、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HM8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331 室

法定代表人：邹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三金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59,465,094.04 元，负债总额 248,816,101.99 元，净资产 10,648,992.05 元，营业收入 65,379,246.07 元，净利润 -30,775,106.56 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360,587,174.19 元，负债总额 402,127,734.94 元，净资产 -41,540,560.75 元，营业收入 57,810,904.81 元，净利润 -52,189,552.8 元。（数据未经审计）

2、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110739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122 弄 34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邹淘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1.0597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药物、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上海三金持有宝船生物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三金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3,005,922.74 元，负债总额 29,274,312.33 元，净资产 23,731,610.41 元，营业收入 61,671,301.66 元，净利润 -5,466,956.25 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8,959,898.90 元，负债总额 74,529,310.83 元，净资产 -15,569,411.93 元，营业收入 28,556,603.72 元，净利润 -41,710,336.28 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再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孙公司宝船生物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研发业务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基于全资孙公司目前的状况，结合孙公司发展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孙）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为 19,35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设	18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1,859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三金	增资	7,5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诉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超控股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民初 160 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51,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手续费，承担律师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诉讼费，对相关抵押物、质押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原告红塔资产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执保 1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的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5,948.9583 万元，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中超控股及第三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诉求判令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2.5 亿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用及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各自签订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中超控股名下的财产，保全金额以 2.7 亿元为限。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2020）粤 03 执保 53 号）轮候冻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银行账户内存款，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财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无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8）粤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银行账户的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作出判决，但在公司的积极协调沟通下，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银行账户的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1.50%-3.37%/ 年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036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25%-3.24%/ 年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036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25%-3.24%/ 年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653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35%-3.37%/ 年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 www.cib.com.cn ）、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